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早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2521-0289

编委会
江 单 张华勇 黄
浩 李增勇 龚德贤
张邦毛 齐明利 许
平安

顾问 | 邓飞 方智平
李凌
社长兼总编辑 | 江
单
执行社长 | 黄 浩
副社长 | 刘 军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
勇
副总编辑 | 李增勇
朱文强 龚德贤

采访中心
主任 | 董 哲
编辑中心
主任 | 罗 阳
经济新闻中心
主任 | 龙 波
文旅新闻中心
主任 | 许平安 (兼)
视频新闻中心
主任 | 罗明荣
区域新闻中心
主任 | 潘利求
评论新闻中心
主任 | 贺 强
国际新闻中心
主任 | 黄 浩 (兼)
新闻影像中心
主任 | 古 风

驻境外记者
驻澳门记者 | 王 强
驻台北记者 | 李冰洁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
璐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
友
驻纽约记者 | 罗韵诗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
强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
夫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
军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
志强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
子

叫停高考助威行为低俗和迷信化势在必行

6月4日,河南郑州四中男女老师考前组团穿旗袍,为即将高考的考生助威。男老师穿旗袍为考生打气,顿时成为网络热点,也引发不少争议。(九派新闻)

其实,每年高考前夕,都会有各种各样奇葩的为考生助威行为发生,有去宗教场所祭拜的,有家长手举向日葵送考,象征“一举夺魁”的,而如郑州四中的男教师穿旗袍给学生打气,寓意“旗开得胜”的情况,其实数不胜数。

家长和教师祝福高考考生,希望他们能取得一个好的成绩,进入高等学府深造,本为人

之常情,似乎无可厚非。但祝福行为过于低俗化、迷信化,却值得我们引起重视,提高警惕,切莫拿无知当个性,拿愚昧当天真。

不管大学也好,中学也罢,作为教育机构,要教给孩子们的,应该是科学的思考方式,努力拼搏的奋斗精神。这才是我们的孩子们接受教育的最终目的,如果让这些低俗化、迷信化的行为成为孩子们成长中的重要一环,势必会对他们以后的成长造成不好的影响。

从实际效果而言,如果穿旗袍、拜佛能够改变孩子们的考试成

绩,那学校就根本没有任何存在的必要。孩子们高考考得如何,是平时的努力和积累,和这些行为完全没有任何的因果关系。

高考是孩子们人生中第一次挑战,每个人都需要自己成长和成熟起来,只有自己直面高考,自己经历过艰苦的奋斗过程,才能更好地走好接下来的人生路。对于学生而言,高考不仅人生中很重要的一个考试,更应该成为孩子们的成人礼,从高考开始,勇敢面对生活中的困难,勇敢面对人生中的各种挑战,这才是高考的本来之义。

叫停祝福高考考生的低俗化、迷信化行为,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。如何引导正确的价值观,如何切实有效地为考生打气,是学校和主管部门需要深入研究的一门课题。如果学校和主管部门在此环节脱节,无疑是典型的不作为,如果学校和主管部门放任此类行为的继续发生,更可以说是渎职。

对于考生家长而言,也应该对高考有一个正确的看待,高考的意义不仅仅在于考上心仪的学校,更在于,我们碰到重要的事情后,有没有努力过,有没有

拼搏过。这种拼搏的精神,比高考本身更为重要。任何一个人,只要有了拼搏的精神,哪怕没有考上大学,也会在生活中得到回报。

笔者认为,将这些祝福行为拉回正常的轨道中,比唯心的祝福更为重要。当然,临近高考,孩子们少不了紧张的情绪,这时候,考生们更需要的是学校和心理健康的教师的疏导,家长的理解和关怀。这种疏导和关怀,才能真正让考生“旗开得胜”。

■邓彦

对未成年人文身,就说“不”

近年来,文身“低龄化”风气悄然滋生,未成年文身现象逐渐引发社会的关注与热议。6月6日,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《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》,其中规定任何企业、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,不得胁迫、引诱、教唆未成年人文身。

作为一种宣扬个性的小众文化,文身正为越来越多的成年人所接受推崇,但这使得很多审美观、人生观未臻

成熟的未成年人受到网络环境或他人等因素的影响,盲目跟风,随波逐流,追求“为爱留痕”和所谓的“个性”表达。然而,文身“酷”一时,毁一生,对未成年人文身,就该说“不”。

易冲动,缺乏理性客观的独立思考与审美,是大多数未成年人的特质,未成年人不管是在经济上还是精神上,都尚未形成对自己人生负责的能力。对于未成年人来说,选择了文身,就意味着将来职业的选择面会砍掉一大

半,主动给人生增加了难度。根据相关文件,国内参军、从警、公务员录用等征聘事项,都明确做出了“限制”文身的规定。

并且,“易文难去”,文身具有不可逆性。之后若想要做到无创彻底清除文身非常困难,补救成本极高。且若选择没有任何证照,购买来源不明的用品用具,消毒意识不强的文身机构,极易造成清洗创面感染及传染病传播风险,给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带来二次损害。

目前,根据众多调查报道来看,在一些县城中,还有部分的文身机构完全没有树立起“不给未成年人文身”的意识。

他们对于给未成年人文身,显得轻描淡写。而现在国务院“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”新规的出台,正好给文身行业敲响了警钟。《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》明确了要严格落实“谁审批、谁监管,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,也明确指出对文身服务提供者违反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

服务的,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这弥补了我国对未成年人文身行为管理的法律监管空缺。

用立法对未成年人文身说不,是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、未来生活、就业、婚姻、幸福等诸多权益的源头保护。禁止为未成年文身,是实实在在保护未成年的有效措施。

■姜可晴

全职太太离婚获“家务补偿”合理合法

苏州的谭先生和王女士于2015年结婚,由于儿子早产,王女士辞去了工作,全职在家照顾孩子。近期,谭先生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,王女士表示,自己婚后一直做全职太太照顾家庭,因此提出要求家务补偿。法院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,综合二人结婚时间、收入、以及其他财产分割情况,最终判决谭先生补偿给王女士3万元经济补偿款。(6月8日荔枝新闻)

对于法院的判决,不少网友拍手称赞,确实如此,全职太太离婚获“家务补偿”合理合法。

在工作单位,劳动报酬是对人们劳动付出的肯定。而在家庭中,带孩子、洗衣做饭、做卫生、照顾双方父母等等,也是一种劳动,只是,这种劳动实际价值一直以来被忽视。另外,丈夫能放心在外工作赚钱,正是因为有“贤内助”。所以,在外工作

的丈夫,其所获得的劳动报酬,无疑有太太的一份功劳。双方离婚时,丈夫对太太进行劳务补偿,完全合理。

“家务补偿”事实上也有法律支撑。2021年1月1日我国正式施行的《民法典》婚姻家庭编第1088条中明确规定: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、照料老年人、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,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,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。

值得一提的是,在此事件中,不少网友认为,3万元的家务补偿过少。目前,家务劳动的价值没有统一的衡

量标准,3万元并不能实际补偿这位妻子的付出,而更像是一种精神抚慰性质的补偿。在这方面,我们不妨借鉴参考其他国家的做法,例如德国法律规定,丈夫工资按比例打入全职妻子账户,丈夫要为全职妻子做家务付工资,离婚后,年收入高的一方

必须把和收入低一方净收入之差的七分之三作为赡养费支付给对方,直到对方再婚。

全职太太离婚获“家务补偿”合理合法。离婚劳务补偿不再成为热搜,这才是社会应有的常态。尊重男女方在婚姻中的付出,保障双方的权益,应该成为一种社会共识。

■李雨娟

